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543号

原告李向晖，男，197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

被告上海友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苗湾儿，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飞。

原告李向晖与被告上海友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15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钱建亮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向晖、被告上海友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向晖诉称，其作为自由摄影师，曾经在全国各地拍摄了大量的摄影作品，投入近百万，建立过图库素材网某。原告近日发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自己的网某《游多多旅行网》(<http://www.yododo.com>)栏目中使用了原告拥有著作权的一幅摄影作品，且未署名，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获得报酬权等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一幅摄影作品；二、在《中国摄影报》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在被告网某《游多多旅行网》(<http://www.yododo.com>)首页明显位置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持续时间不低于一个月；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元(以下币种同)；四、赔偿原告因制止侵权支出的公证费700元。诉讼中，原告明确对于修改权不再主张，同时确认被告网某已经删除被控侵权图片，故申请撤回了第一项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友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辩称，原告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系涉案照片的合法著作权人；涉案照片系网友撰写原创旅游攻略时通过外部链接上传，并非存储在被告网某服务器中，被告仅作为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适用避风港原则，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涉案照片缺乏艺术性，能否构成摄影作品尚待定论，即使确系原告拍摄，也无市场需求，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过高。

经审理查明，原告使用相机机身号为XXXXXXXXXX的相机拍摄了一幅“中华世纪坛”的照片。

域名为“yododo.com”的网某由被告经营管理。该网某“法律声明”载有“任何人登录本网某发布信息及利用本网某从事的一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并承担一切因其个人行为而产生的各项法律责任，本站不承担连带责任。”等内容，“游多多旅行网服务条款”载有“用户单独承担发布内容的责任。用户对服务的使用是根据所有适用于网某服务的地方法律、国家法律和 International 法律标准的。用户必须遵循：[1]发布信息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规。……”等内容。

经公证，2015年9月10日登录被告网某，显示其“旅游攻略>北京旅游攻略>北京旅游攻略>中华世纪坛——中国第一座世界艺术博物馆”版块载有一篇名为“[原创攻略]中华世纪坛——中国第一座世界艺术博物馆”的文章，该文章中附有一幅“中华

世纪坛”的图片，网页显示该由“wllk[商]”发表于2013年9月14日。河北省保定市古城公证处于2015年9月10日就上述过程出具了(2015)保古证民字第2274号公证书，原告支付公证费700元。经比对，上述图片系对原告主张的摄影作品截取所得。

根据被告提供的会员信息，会员“wllk”注册于2013年7月21日，最后登录时间为2013年10月17日，邮件地址为XXXXXXXXXXXX@qq.com。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照片、域名信息备案系统打印件、(2015)保古证民字第2274号公证书及公证费发票，被告提供的网页打印件一组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诉讼中，本院针对被告主张的涉案图片来源等问题使用本院计算机及网络进行了现场勘验如下：1、登录涉案公证书载明的网址，在被控侵权图片处点击鼠标右键复制图片链接，在新的浏览器窗口中黏贴链接(显示域名为itc.cn)并回车，结果网页显示一张与被控侵权图片一致的图片；登录“WHOIS”域名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域名itc.cn的所有者为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使用被告代理人账户登录被告网某，在百度搜索中搜索“去哪儿”网某，复制搜索结果中包含图片的部分页面，发布至被告网某，审核通过后，在所发布的页面中重复如第一步所述过程，结果显示的图片与原百度搜索结果中的图片一致。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过程均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而摄影作品是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本案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照片，在对摄影对象、主题内容、光线处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摄影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著作权属于作者。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证据，可以作为认定权属的证据。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涉案摄影作品的数码信息，结合其当庭提交的相机机身号码信息，可以认定涉案摄影作品系由原告创作，原告系涉案作品的作者，对涉案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

关于被告是否直接提供了被控侵权图片。被告对其网某刊载过涉案图片的事实并无异议，但主张系由网友上传，其仅提供了存储空间，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涉案公证书载明的发布者的信息、被告提供的会员信息，结合本案当庭勘验过程，可以认定被告网某上的涉案图片系链接自案外人网某，被告并非被控侵权图片的直接提供者，本院对被告上述抗辩意见予以采纳。

关于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本案中，网络用户“wllk”未经原告许可，通过链接的方式将截取原告作品所得的被控侵权图片发布于被

告网某且未署名，其行为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同时又由于该图片使用于会员“wllk”发布的原创攻略中，易使公众误以为涉案图片系由会员“wllk”拍摄，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到本院向其送达的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后，理应知晓其网某上的被控侵权图片可能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但直至庭审之日仍未采取断开连接等必要措施，其行为构成帮助侵权，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于原告主张的获得报酬权，系《著作权法》规定的各项财产权利所应有的权能，并非《著作权法》明确规定的著作权权利，故原告主张被告之行为侵犯其获得报酬权并无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诉讼中，原告申请撤回了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系其对自身民事权利及诉讼权利之处分，且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被告的侵权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属对著作人身权之侵犯，且其行为确会造成原告一定的精神痛苦，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对此予以支持；对于具体的方式，本院结合本案实际予以确定。对于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鉴于其未能举证证明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本院依据涉案作品类型、美誉度及创作难度，综合被告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持续时间等情况，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原告主张的公证费确系为本案诉讼所需，且金额合理，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友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告李向晖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

二、被告上海友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向晖经济损失人民币300元；

三、被告上海友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向晖公证费人民币7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被告上海友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钱建亮
书 记 员 邓怡秋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